

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建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北皓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建始县火车站老旧小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（一期）专业工程暂估价（一体化泵站）采购及安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一体化泵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亚太泵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372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9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亚太泵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7日

